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五七次会议

2004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6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齐兹女士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辛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智利	扎拉凯特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德国	罗滕贝格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西班牙	加西亚·德别德马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芬德里克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建立常设法官候选人名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6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建立常设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按照此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 S/2004/813 号文件，其中载有在安理会此前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

我希望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2004/754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1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据我的理解，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它所收到的决议草案 (S/2004/813) 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15 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7 (200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